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5,755,047,140 (100.000000%)	0 (0.00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5港仙。	5,755,047,140 (100.000000%)	0 (0.000000%)
3.(A)	(i) 重選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	5,754,055,141 (99.982763%)	991,999 (0.017237%)
	(ii) 重選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為執行董事。	5,748,421,712 (99.884876%)	6,625,428 (0.115124%)
	(iii) 重選董貺滢先生為執行董事。	5,754,975,140 (99.998749%)	72,000 (0.001251%)
	(iv) 重選李友情先生為執行董事。	5,754,975,140 (99.998749%)	72,000 (0.001251%)
	(v) 重選程樹娥女士為執行董事。	5,754,975,140 (99.998749%)	72,000 (0.001251%)
	(vi) 重選梁廷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55,047,140 (100.000000%)	0 (0.000000%)
	(vii) 重選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54,055,141 (99.982763%)	991,999 (0.017237%)
	(viii) 重選呂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54,127,141 (99.984014%)	919,999 (0.015986%)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754,127,141 (100.000000%)	0 (0.000000%)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754,127,141 (99.984014%)	919,999 (0.015986%)
5.(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附註) ；	5,754,127,141 (99.984014%)	919,999 (0.015986%)
5.(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附註) ；及	5,691,410,009 (98.894238%)	63,637,131 (1.105762%)
5.(C)	按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附註) 。	5,692,330,008 (98.910224%)	62,717,132 (1.089776%)

附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至5(C)項，所有普通決議均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6,752,478,471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意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段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